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11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301114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13年防汛期來臨，檢送本府因應天然災害停班停課通報作業及準備措施1份，請提報予貴機關首長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5/13 08:35



1130003702

有附件